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基隆區營業處十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代表木鑫

記錄：葉紘秀

四、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李煥文、周德澄、陳木鑫、何家進、徐清芳、蕭鉉鐘(請假)
、鍾福榮、林福來、李德綸、練瑞愷、林金貴、陳國禎、廖
榮建、李政道、陳珮倫

資方代表：張廷抒(許芳玲代)、賴如椿(李彥群代)、黃順義(張以諾代)、李
清雲(羅隆和代)、簡福添(林志保代)、鄭運和(孟祥國代)、黃凱
旋(鄭建山代)、徐造華(黃偉光代)、蘇惠群、王耀庭(顏錦義代)
、吳永城(葉碧霞代)、黃念須(寇台興代)、翁大峯(劉國才代)、
屈娟敏、陳慰慈(阮嘉湘代)

勞方列席：黃崇殷、黃文峯、蕭信義、郭律佑、黃信憲、陳福財、杜錦嫻

資方列席：洪國城、葉紘秀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6 年 5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6 年 5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6,794 人(派用人員 12,815 人，僱用人員 13,979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5 月	累計至 5 月	5 月	累計至 5 月	5 月	累計至 5 月	
新進人員	550	573	2	322	552	895	
離職人員(含退休)	57	334	56	440	113	774	

二、業務概況：(106 年 5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	19,353 百萬度	85,999 百萬度	-1.09%	0.70%	
(二)售電量	17,790 百萬度	81,957 百萬度	-0.31%	2.42%	
(三)電費收入	41,480 百萬元	191,738 百萬元	-2.75%	-4.95%	
(四)平均單價	2.3316 元/度	2.3395 元/度	-2.45%	-7.20%	
(五)用戶數	13,908 千戶		1.49%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6 年 5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上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上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427.72	436.48	-8.76	-2.01%	1,980.72	2,071.49	-90.77	-4.38%
總支出	463.10	418.59	44.51	10.63%	2,069.60	1,875.99	193.61	10.32%
稅前盈餘 (虧損-)	-35.38	17.89	-53.27	-297.76%	-88.88	195.50	-284.38	-145.46%

	106.5.31 (A)	105.5.31 (B)	差異 (A-B)
資產(C)	19,993.40	19,498.63	494.77
負債(D)	17,134.09	16,776.99	357.10
股東權益	2,859.31	2,721.64	137.67
負債比率%(D/C)	85.70%	86.04%	-0.34%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6年5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095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6年5月	105年5月	與去年同期差異	106年 1~5月
汽電共生	420	464	-9.48%	2,506
IPP	3,437	3,913	-12.16%	14,868
再生能源	232	207	12.08%	1,152
合計	4,089	4,584	-10.80%	18,526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詢答事項

- 一、 勞方代表詢問：核四 2838 億投資攤提公司在股東會回復由電費中攤提或是政府編列特別預算支付，是否屬實。

辦理情形：

會計處說明：

- 一、針對核四停建後，2838 億元投資費用變成資產損失，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甚鉅，本處日前於經濟部報告時提出相關解決方案，第一個方案為請政府編列特別預算，惟特別預算須依照預算法第 83 條，僅有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情況始能提出，故本方案可行性不高。
- 二、第二個方案為將此費用納入電價調整中，拉長時間分年攤提金額，目前經濟部亦朝此方向研擬中。針對利用電價調整進行攤提的時間、電價的計算，尚須經由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結論：經會計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二、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工會幹部出席核能系統高階主管會議，對於會中會議資料質疑要求會後提供詳細資料，迄今核發處完全不予理會是否藐視工會。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本處業於 6 月 6 日邀集總工會與各廠對應之電力工會分會幹部開會說明，已獲了解，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 三、 勞方代表詢問：因應一例一休實施影響調度員代班人力輪休，請問公司如何因應？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有關各區營業處線路調度班的組織型態，因自動化饋線及開關數之規模大小不一、人力的配置方式也有所不同，一般除了正值調度員以外，另有安排副值人員協助。
- 二、依照規定，操作自動化開關須持有 FDCC 證照，無合格證照者不得操作。自動化開關操作人員請假需有代理人，本處將要求各區營業處建立並落實代理人制度。
- 三、針對旨案所述情況，本處將積極瞭解與協助，並將於兩周內邀集相

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

本次會議結論：請配電處兩周內儘速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四、 勞方代表詢問：公司應提供工作所需之通訊設備，請問公司有何作為？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 一、依照本公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規定，同仁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使用行動電話者，經專案報奉主管副總經理(執行長)核定後，即得設置公務門號，但除事業主持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外，均由使用人自備話機。
- 二、另除新設門號外，亦可將原屬個人名義之門號過戶給公司，作為公務聯繫使用，惟日後職務再行異動或業務上無需要時，應回復個人名義或辦理退租。
- 三、後續發生之通信費，在費用上限以內，由使用人於電信費單據上認章並經單位主管核可後，辦理核銷；超過費用上限者，由使用人自行負擔，但如確係因公務聯繫超過限額，應於電信費單據上簽註「公務使用」並專案簽奉主管副總經理(執行長)核定後，即得辦理核銷。
- 四、又如因業務性質或時間急迫等特殊因素，必須使用個人行動電話聯繫公務者，需檢附註有受話人電話號碼之電話費清單並註明係公務聯繫使用，除專簽主管副總經理(執行長)授權者外，經單位主管從嚴審查及陳主管副總經理(執行長)核定後，亦得以公務電話費核銷。
- 五、至於以公司電信費分攤綁約取得之話機，因取得價格為0元(含使用人自行支付差額者)，由各單位處理部門自行辦理管登作業，使用人對持用之話機及相關配備等，應負責保管並負擔維修費用。

本次會議結論：經秘書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五、 勞方代表詢問：建請修正台電公司節約能源考核要點。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本公司自79年推行節能工作，各單位節能改善空間日益壓縮，惟行政院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將國營事業亦列為控管對象，以105-108年較104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4%為目標。
- 二、為達前述目標，秘書處訂定全公司非生產性節約用電，以較前一年度用電量減少1%為節電目標，並函告各事業部獲分配之目標值，本處爰依前述目標值，以各區處節約用電較前一年度用電量減少

1%為原則並酌予調整，向下展開成各區處年度目標。

三、經查各區營業處105年非生產性節電量目標值為529仟度，實績值為1,478仟度，已達成年度目標。至106年度依前述原則並配合實際情形訂定目標值為513仟度。此外，秘書處於106年4月26日召開之106年度節約能源(非生產性能源)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七)，亦請各單位對所核定之節約能源目標合理管控，切勿執行過當。

四、以上說明將於7月份處長會議中，向各區營業處宣導。

秘書處說明：

過去的四省措施已經屆期，惟政府仍希望各機關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政策，已另訂四年期(105~108年)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並進行管考。惟為避免執行過當，本處將提醒各單位，以不防礙同仁正常辦公環境與維護健康為前提，並透過加強節能設施的運用與改善，以達到節能效果。

本次會議結論：經業務處及秘書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六、勞方代表詢問：搭乘臺馬輪交通船之交通費，應否比照搭乘飛機或高鐵，以經濟(標準)艙位報支。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因屬國營事業，旅費支給標準須按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其中交通費報支規定明定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乘坐經濟艙。
- 二、因前亦有單位反應飛機停飛且輪船經濟艙位已售罄之特殊情形，為求慎重，前已電洽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瞭解並獲回復表示，前項報支規定係公務機關學校一體適用，並無可因經濟艙位客滿，而得改坐其他艙等之空間。
- 三、建請各單位嗣後儘量運用天氣預報等資訊，妥善指派出差，並事先協助員工規劃可行之交通工具，減少發生無飛機或輪船可供搭乘情形，以兼顧業務推行與員工權益。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 1104-提案討論 1

案由：公司對於員工因業務需要調動，應依法給予合理之搬遷及生活上的協助。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調任人員可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覈實報支旅費；至本公司前比照行政機關核給搬遷費部分，業於 91 年因行政院廢止相關規定不再適用，且經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目前各機關均未支給調任人員搬遷費。

秘書處說明：

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目前非公務使用情形僅開放：各單位人員，因直系親屬婚、喪或配偶父母喪葬，申請借用車輛，在不妨礙公務原則下，事務主管得核准借用，所需油料，由借用人自理，並負擔駕駛人誤餐費用。惟同仁因業務需要輪調是否可使用公務車協助搬遷，本處將擇期與相關單位開會研議。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二、 1104-提案討論 2

案由：請會計處強力要求地方會計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需積極協助同仁辦理業務，而非消極退件不解釋，徒增糾紛而影響工作進度與勞資和諧。

說明：

- 一、地方會計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常說「這樣不行」而退件，同仁詢問不妥之處，卻要同仁「自己找規定或自己問會計處」。
- 二、古語有云：「不教而殺謂之虐」。在此並非挑戰會計制度之權威，抹殺會計同仁之辛勞。然而工作的推展是需要多方互相配合與協助，在會計領域除會計外何人能其右？身為優秀的幕僚想必樂於協助工作推展，責無旁貸。
- 三、請會計處強力要求地方會計從業人員與同仁進行業務往來時，能協助同仁解決工作上的問題，而非消極地「退件」。

辦理情形：

會計處說明：

- 一、會計人員與報銷人員業務關係非常密切，溝通更為重要；本處已於本(106)年 1 月行文因應本公司「誠信報銷」原則，針對簡化會計報銷檢討作業，為增進報銷之作業流暢有一些建議及處理事項。有關地方會計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恐因溝通不良導致衝突發生，建議各單位可邀集報銷部門跟會計部門召開相關溝通座談會，藉由雙

向溝通取得共識。

二、本處責無旁貸將持續於相關訓練課程以及會計業務會議中宣達相關事項，加強會計人員審核及溝通能力以協助報銷同仁辦理相關業務。

三、針對提案人單位之情況，本處將積極瞭解並召開溝通座談會給予協助。

本次會議結論：請會計處儘速召開溝通座談會，本案繼續追蹤。

三、 0905-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立即修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以符合法規。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四、 1039-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將二次變電所現場人員進行停送電作業比照活線作業危險加給，納入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規定。

說明：依據 1051108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旨案人力資源處已簽陳奉核，並於 6 月 13 日函知各單位。

人力資源處說明：

考量於裝甲開關箱(MCSG)或連絡斷路器(TIE)近距離實際操作斷路器箱體拉出、推入過程，確有相當危險性，前經相關主管處說明，業奉核定應排除於「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所訂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有關輸配線路活線作業中，開關類之操作不予支給危險工作加給之限制對象，本處並已於本(106)年 6 月 13 日函知相關單位。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